附件5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二、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http://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http://www.csc.edu.cn/Chuguo/f4d95e38645e407e95560d7756bbd9e6.shtml)》。

3.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